

附件 4

郑州商品交易所油菜籽期货业务细则修订 案（征求意见稿）

拟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油菜籽期货业务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二条修订为：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割服务机构）、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二、将第六条修订为：

“菜籽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 1、3、6、7、9、11 月。”

三、将第十一条修订为：

“菜籽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

菜籽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和组织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四、将第十三条修订为：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

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10 日。”

五、将第十四条修订为：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六、将第十五条修订为：

“每年 3 月、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菜籽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 3 月、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七、将第十六条修订为：

“菜籽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

八、将第十七条修订为：

“菜籽期货仓库、厂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菜籽期货仓库、厂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九、将第十八条修订为：

“菜籽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

十、将第十九条修订为：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对应货物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

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菜籽期货车（船）板交割中，货物自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双方协商的其他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者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服务机构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

菜籽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十一、将第二十二條修订为：

“菜籽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十二、将第二十三條修订为：

“基准交割品： $38.0\% \leq$ 含油量（以湿基计，下同） $< 39.0\%$ ，水分 $\leq 9.0\%$ ，杂质 $\leq 2.0\%$ ，热损伤粒 $\leq 2.0\%$ ，生霉粒 $\leq 2.0\%$ ，色泽气味正常的菜籽。

菜籽指标定义、检验方法及包装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油菜籽》（GB/T 11762-2025）及相关性引用文件执行。”

十三、将第二十四條修订为：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含油量以 38.0% 为基准，每高 1 个百分点，升水

90 元/吨,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无升水,高于 43.0%的按照 43.0% 升水;每低 1 个百分点,贴水 90 元/吨,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照 1 个百分点计,低于 35.0%的不允许交割。

(二)芥酸含量 $\geq 20\%$ 的。升贴水及适用区域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三)采用车(船)板交割的, $2.0\% < \text{杂质} \leq 2.5\%$ 的,扣量 1.5%。

(四)采用车(船)板交割的, $9\% < \text{水分} \leq 9.5\%$ 的,扣量 1.5%。”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修订为:

“菜籽交割采用塑料编制袋包装方式。单包装物载菜籽重量不少于 50 公斤。

菜籽期货散装存货的,出库时买方可选择散装交割,厂库应予以满足。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籽,包装物规格应当统一。”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修订为:

“菜籽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仓库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仓库应当自每批货物抽样结束之时起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

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

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将三十条修订为：

“菜籽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经双方协商，仓库可以提供整理等服务。整理后仍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标准仓单。”

十七、新增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条，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第三十七条 菜籽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菜籽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八条 菜籽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三十九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

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条 厂库菜籽出库时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菜籽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菜籽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一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菜籽出库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提货人可以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当予以配合。用于质量验收的样品应当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共同扦取，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供买方使用；另一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厂库保管，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

第四十二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菜籽重量、质量有异议

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检申请应当在菜籽出库前提出。菜籽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

第四十三条 菜籽复检结果中，含油量或者芥酸含量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者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以《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含油量、芥酸含量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复检结果中，含油量或者芥酸含量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提货人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厂库菜籽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额 = $\sum [5 (\text{元}/\text{吨}\cdot\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 (收) 而未发 (收) 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

赔偿金。赔偿金额=菜籽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要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六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七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十八条 菜籽期货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

菜籽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填写《菜籽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菜籽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交割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拥有货物的权属证明。

交割服务机构自交割月前一月第 13 个交易日开始接受交割预报。参与滚动交割的卖方，应当于提出交割申请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应当于最后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交割预报自《菜籽车（船）板接收通知单》开具之日起（含该日）生效，有效期至最近交割月的第 11 个交易日。

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会员《菜籽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起（含该日）2 个工作日内，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会员应当在接到交割服务机构同意接收的回复之日起（含该日）2 个工作日之内，代客户或由客户直接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 30 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之日起（含该日）的第 1 个工作日，向卖方会员开具《菜籽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视为交割预报完成。会员应当及时将交割预报结果通知客户。

申请车（船）板交割的货物已存放在交割服务机构的，卖方应当办理交割预报，无须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菜籽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各项费用，并在发货前将运输方式、车

（船）号、货物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交割服务机构。”

十八、将原第三十七条修订为：

“第四十九条 菜籽车（船）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含油量、芥酸含量、杂质、水分、货物数量、交割服务机构等。”

十九、将原第三十八条修订为：

“第五十条 第三交割日下午 3 时前，菜籽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二十、将原第三十九条修订为：

“第五十一条 菜籽在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自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

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第 1 个日历日组织货物交收工作。买卖双方应当按照交割服务机构安排的时间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约定时间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交割服务机构的每日最大交割数量、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二十一、删除原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二十二、将原第四十三条修订为：

“第五十二条 菜籽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用于质量验收的样品应当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共同扦取样品，就地分为两份，任选一份供买方使用；另一份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交割服务机构保管，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买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菜籽分批检验的，最终货物质量按每次检验结果单独核定。

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二十三、将原第四十四条修订为：

“第五十三条 菜籽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交割服务机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复

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

二十四、将原第四十五条修订为：

“第五十四条 复检前，菜籽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且卖方无异议的，卖方应当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菜籽复检结果中，含油量、芥酸含量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者等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或者杂质、水分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者等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识的升贴水区间的，以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含油量、芥酸含量、杂质、水分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

复检结果中，含油量、芥酸含量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或者杂质、水分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识的升贴水区间的，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含油量、芥酸含量、杂质、水分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买卖双方可以协商处

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交割违约的规定处理。

除本条上述情形之外，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起（不含该日）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

二十五、将原第四十六条修订为：

“第五十五条 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当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当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菜籽重量验收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卖方客户应足量交割。不能足量交割的，卖方应当按照菜籽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货物价款，赔偿买方；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二十六、将原第四十七条修订为：

“第五十六条 菜籽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二十七、新增第五十七条，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第五十七条 菜籽买卖双方确认货物质量、重量后，在货款划转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选择货款结算方式。”

二十八、将原第五十条修订为：

“第六十条 菜籽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 (手)	
	1、3月	6、7、9、11月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	500

交割月份	30 (自然人客户最大 单边持仓量为 0)	80 (自然人客户最大 单边持仓量为 0)
------	-----------------------------	-----------------------------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